

上述免费服务项目的标准，按照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每具遗体综合费用为 1600 元（含省补贴）。

三、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服务对象死亡后，丧事经办人（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到县殡仪馆办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二）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四、经费结算

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并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本县户籍逝者在异地火化且未享受当地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待遇的，丧事经办人需凭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丧事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异地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发票（含费用清单），到县殡葬管理部门（县殡仪馆）领取费用。

五、经费来源

（一）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属县级政府负担的部份，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安排解决。